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

1. 政策聲明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條例)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所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本校一向重視健康教育,並致力推展校園的健康政策。因此,本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本校致力確保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都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並將政策通報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同時要求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嚴格恪守政策。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有權利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環境下學習和工作,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行為,以保障人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的執行需全校參與,本校將透過培訓及教育,並設立投訴機制,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環境。

性騷擾實屬違法,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受校內紀律處分。性騷擾者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並且可能要向受害者作出賠償。

2. 「性騷擾」的定義、含義、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

2.1 性騷擾的定義

如任何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具冒犯性、侮辱性及威嚇性的,便會構成性騷擾,當中包括作出不受歡迎而從性方面獲取好處的要求。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2 性騷擾的含義

性騷擾可分為兩類：

2.2.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例如：要求獲取性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加薪、或考試合格〉。

2.2.2 敵意的環境：

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目的在重大干預一個人的工作/學習表現，或營造一個冒犯、敵意或威嚇的工作/學習環境。

2.3 性騷擾涉及人士

2.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作出的行為，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不論出於任何動機，即屬違法。

2.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2.3.3 本校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如對同學、準同學、僱員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均屬不當行為。本校會按照情況，作出合理及適切的跟進。

2.4 性騷擾的例子舉隅

2.4.1 性騷擾可以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身體動作或語言去進行，以下為部分例子：

2.4.1.1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擁抱、親吻或觸摸）；

2.4.1.2 摩擦別人的身體；

2.4.1.3 不斷追問別人的私生活；

2.4.1.4 做出使人反感並涉及性的手勢。

2.4.2 性騷擾亦包括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以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例如：

2.4.2.1 說出與性有關的言論或笑話；

2.4.2.2 展示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

2.4.2.3 對別人的性別作出侮辱或嘲笑；

2.4.2.4 挑引性地吹口哨。

（註：在《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具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之條文，只適用於工作場所或與履行職務有關的環境。）

2.4.3 某些性騷擾行為甚至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即涉及其他刑事法例），而性騷擾者一經定罪便可能會被判罰款或監禁，以下為部分例子：

2.4.3.1 打出猥褻性電話；

2.4.3.2 猥褻露體；

2.4.3.3 性侵犯（非禮或強姦）。

3. 投訴機制（流程圖見表一、表二、表三及表四）

3.1 方法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投訴人可按事件的嚴重性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

3.1.1 口頭投訴

3.1.1.1 適用情況

任何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或欺凌，可向本校委任的「輔助成員」尋求保密的協助或作出口頭投訴。本校委任的輔助成員為校風及學生支援組統籌主任(PSM)及學生輔導人員(社工)。輔助成員會按「口頭投訴程序」來處理。

3.1.1.2 處理程序

這階段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處理時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程序如下：

3.1.1.2.1 投訴人向輔助成員描述該事情。

3.1.1.2.2 輔助成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3.1.1.2.3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3.1.1.2.4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3.1.1.2.5 個案完結時，輔助成員須填寫「表格 A-S」「表格 A-T」作統計記錄。

3.1.1.3 注意事項：

3.1.1.3.1 這完全由受性騷擾者（「受騷擾者」）決定，如果他/她認為不能接受某些性騷擾行為，他/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個別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他/她的工作表現。

3.1.1.3.2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輔助成員跟他/她的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不會紀錄在機制以外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3.1.1.3.3 如果受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輔助成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

士出席的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成員代其本人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 3.1.1.3.4 口頭投訴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期望能夠幫助受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3.1.1.3.5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輔助成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3.1.1.3.6 受騷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同學、老師、家長、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 3.1.1.3.7 輔助成員須填寫口頭投訴紀錄表格「A-S」或表格「A-T」。

3.1.2 書面投訴

3.1.2.1 適用情況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進行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書面投訴程序」來處理。

3.1.2.2 處理程序

- 3.1.2.2.1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 B1-S〕〔表格 B1-T〕，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3.1.2.2.2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3.1.2.2.3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 B2-S〕〔填寫表格 B2-T〕。
- 3.1.2.2.4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3.1.2.2.5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B1-S, B2-S, B3-S〕〔表格 B1-T, B2-T, B3-T〕，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3.1.2.2.6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3.1.2.3 注意事項：

- 3.1.2.3.1 當口頭投訴的解決方法被視作不恰當，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投訴委員會作出書面的投訴。
- 3.1.2.3.2 如有確實需要，輔助成員會協助受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書面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調查由法團校董會委派的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成員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和（當牽涉本校僱員的時候）最少要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級/地位的人士。調查應盡可能在投

訴者提出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

- 3.1.2.3.3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使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 3.1.2.3.4 調查小組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視乎情況嚴重性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
- 3.1.2.3.5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 3.1.2.3.6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 3.1.2.3.7 進行調查期間，盡可能考慮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不會再接觸，避免一起上課、工作或負責同一活動。
- 3.1.2.3.8 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
- 3.1.2.3.9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如本校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
- 3.1.2.3.10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上課、工作或負責同一活動。
- 3.1.2.3.11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罪行，投訴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 3.1.2.3.12 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
- 3.1.2.3.13 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程序和可能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
- 3.1.2.3.14 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3.1.3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會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調查；如所涉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轉介政府相關部門處理。

3.2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校

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3.3 保密原則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聲明，本校在處理性騷擾事宜時收集的資料，會保密處理，保存資料的目的是要就投訴作出回應及採取跟進工作，包括為有關人士進行和解、調查，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訓輔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視乎情況嚴重性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

〈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投訴委員會」可向校長、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3.4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亦不會因作出投訴而受害或遭受處分。

4. 政策執行小組

4.1 輔助成員職責及成員

「輔助成員」負責處理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的口頭投訴。成員包括：校風及學生支援組統籌主任(PSM)及學生輔導人員(社工)。

4.2 政策執行小組職責及成員

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長或校監負責，匯報及提交個案資料。其職責是制定、推行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成員包括：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推廣教育組、投訴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4.2.1 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校風及學生支援組統籌主任(PSM)

4.2.2 推廣教育組：訓育及輔導組

4.2.3 投訴委員會：

投訴人	學生	學生	一般教職員 (APSM)	一般教職員 (APSM)
被指稱的騷擾者	學生/ 一般教職員 (APSM)	高級主任 (PSM)	一般教職員 (APSM)/高級主任 (PSM)	副校長(SPSM)
投訴	德育及公民教	副校長(SPSM)	副校長(SPSM)	校長及

委員會	育組主任 (APSM) 及訓輔主任 (APSM)	及訓輔主任 (APSM)/其他高級主任 (PSM)	及校風及學生支援組統籌主任 (PSM)/其他高級主任 (PSM)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統籌主任 (PSM)/高級主任 (PSM)
-----	--------------------------	---------------------------	----------------------------------	-------------------------------

投訴人	一般教職員 (APSM)	高級主任 (PSM)	副校長 (SPSM)	校長
被指稱的騷擾者	校長	副校長 (SPSM)	校長	校監
投訴委員會	校監及校董	校長及校風及學生支援組統籌主任 (PSM)/高級主任 (PSM)	校監及校董	2 位校董

4.2.4 上訴委員會：

投訴人	學生	學生	一般教職員 (APSM)	一般教職員 (APSM)
被指稱的騷擾者	學生/一般教職員 (APSM)	高級主任 (PSM)	一般教職員 (APSM) /高級主任 (PSM)	副校長 (SPSM)
上訴委員會	訓輔主任 (APSM)/高級主任 (PSM)	校風及學生支援組統籌主任 (PSM)/其他高級主任 (PSM)	校長及其他高級主任 (PSM)	校監及校董

投訴人	一般教職員 (APSM)	高級主任 (PSM)	副校長 (SPSM)	校長
被指稱的騷擾者	校長	副校長 (SPSM)	校長	校監
上訴委員會	2 位投訴委員會以外的其他校董	校監及校董	2 位投訴委員會以外的其他校董	2 位投訴委員會以外的其他校董

5. 培訓及教育

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途徑包括：早會、週會、常識課、成長課、班主任課、外間非牟利機構的特定講座、工作坊、課程展覽、全方位活動等。而有關單張、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於圖書館及教師資源

室，以便索取及使用。

6. 紀律處分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有關資料查明屬實將於校內存檔，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訓斥、警告、停課/停職或開除。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7. 監察及持續改善

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嚴格執行。所有書面的性騷擾投訴的詳情會由本校校長核實。本政策會由法團校董會逐年檢視，確保每一項程序均被有效執行，以防止性騷擾在校園發生。本校亦會監察投訴機制的效能，每年向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放此份文件。

本校承諾盡力為學生和教職員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切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學生和教職員的利益。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持續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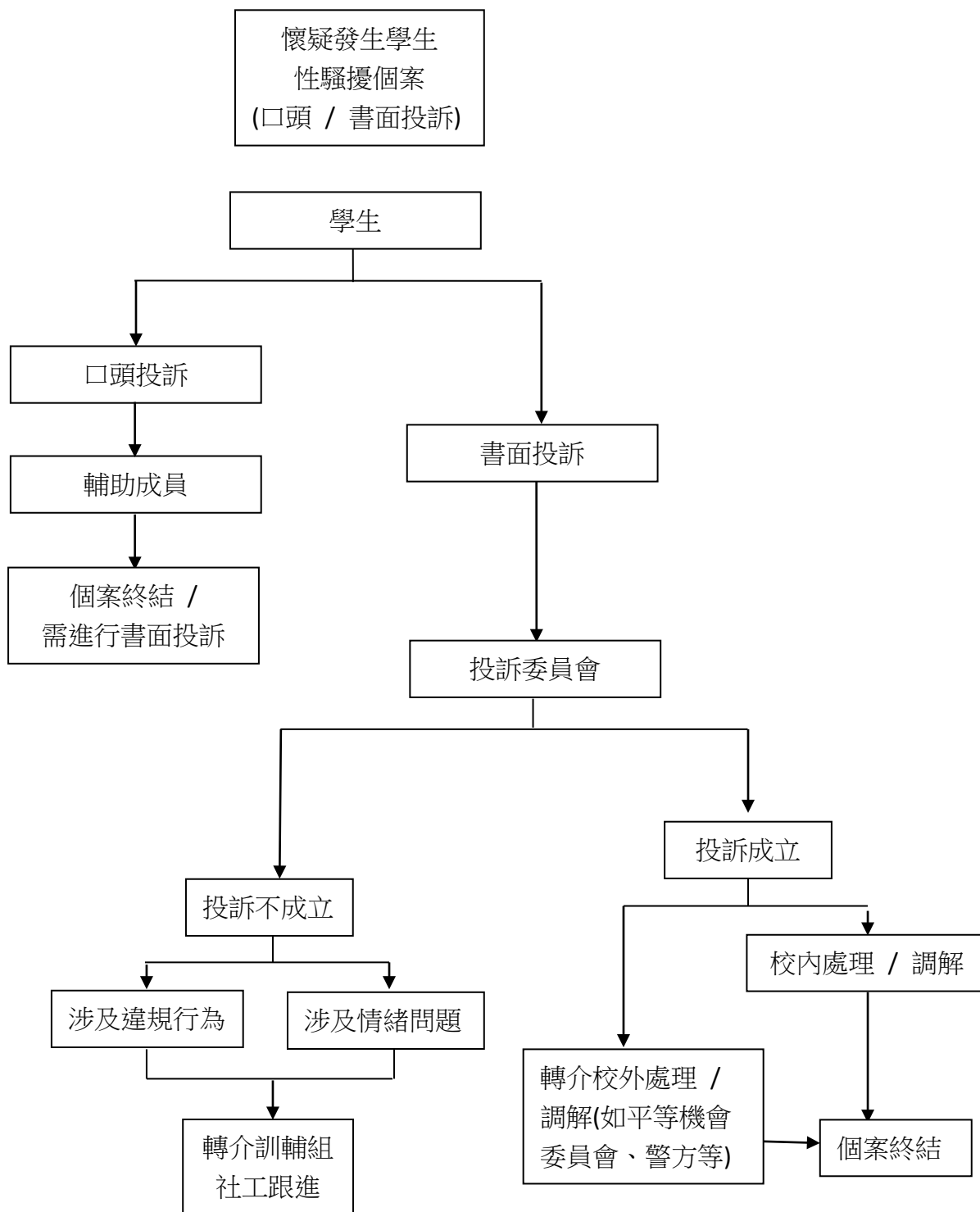
註：SPSM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PSM 小學學位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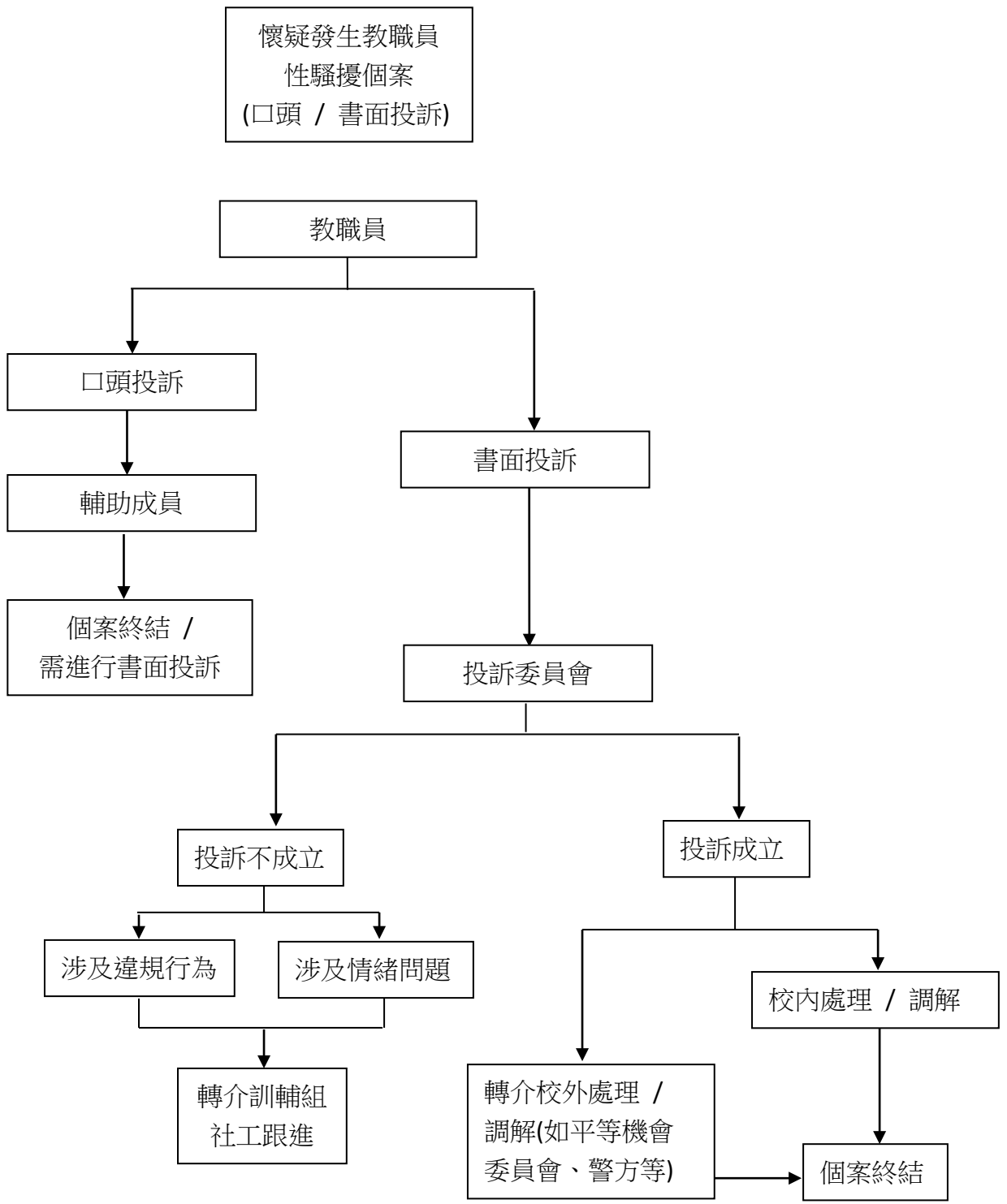
APSM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表一：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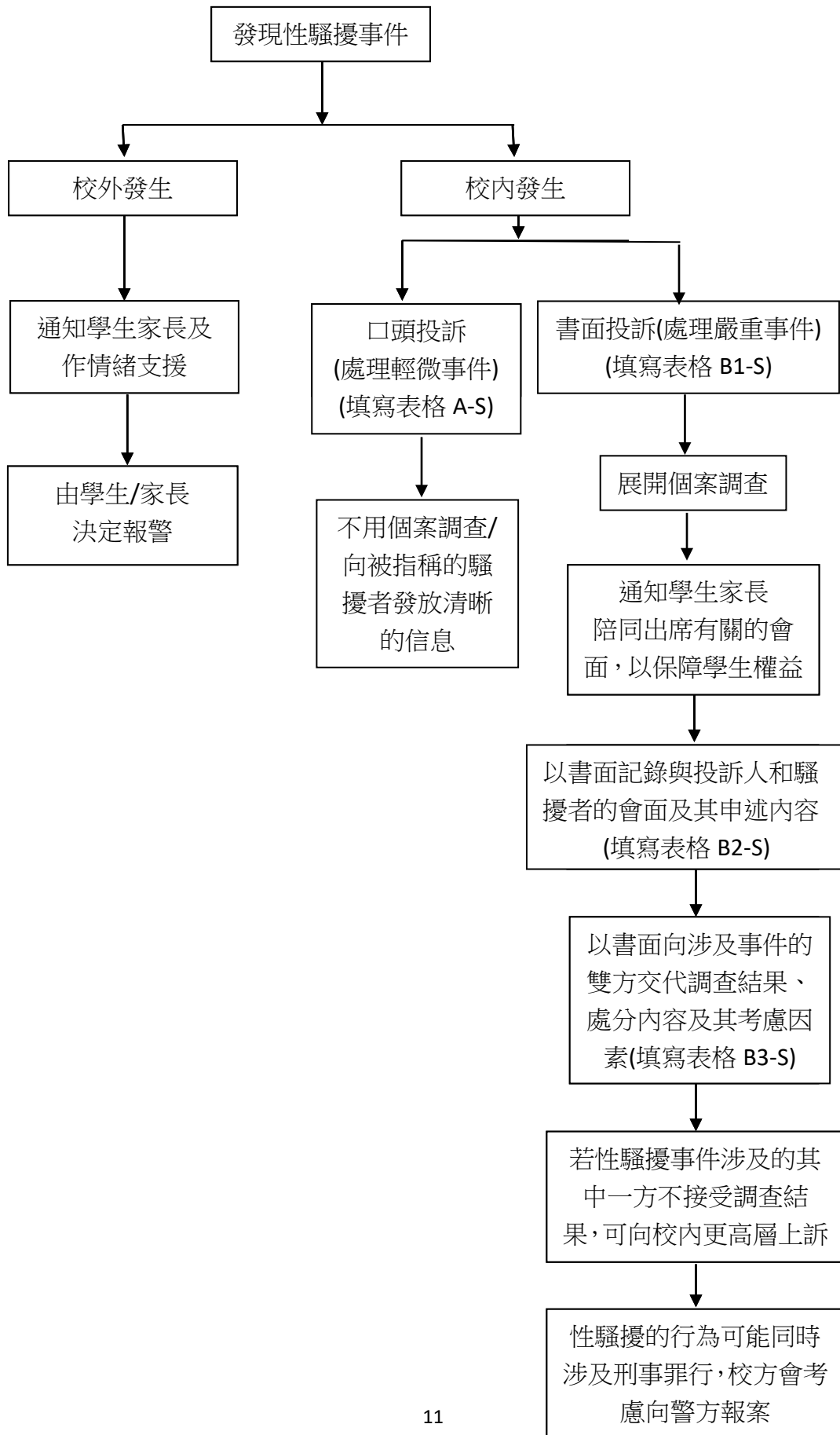
**整個投訴程序須在家長知情或陪同的情況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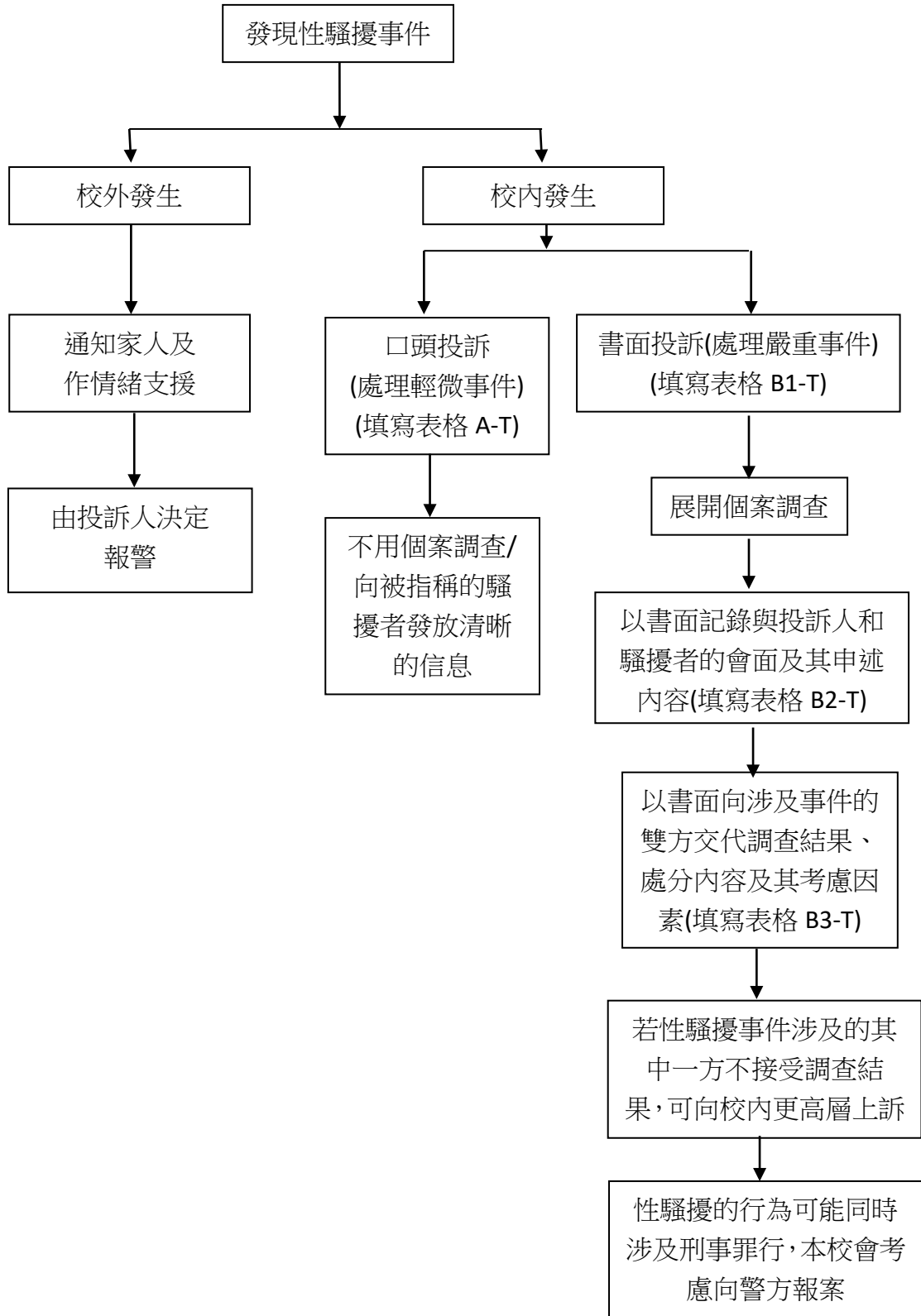
表二：處理教職員性騷擾投訴程序：



表三：學生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



表四：教職員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口頭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委員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口頭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事件類別：

-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委員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書面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書面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書面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個案編號()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班別：_____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書面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書面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投訴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_____

被投訴人：_____

性別：男 / 女

性別：男 / 女

年齡：_____

年齡：_____

班別：_____

班別/職位：_____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處理投訴委員：_____及_____ 日期：_____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書面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投訴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_____

被投訴人：_____

性 別： 男 / 女

性 別： 男 / 女

年 齡： _____

年 齡： _____

職 位： _____

職 位： _____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處理投訴委員：_____及_____ 日期：_____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